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慶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1年度偵
字第2568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59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手指虎貳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顏慶賢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年度偵字第256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手指虎
2支係屬違禁物，且卷內已無事證顯示有第三人存有犯罪嫌
疑，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
係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
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
有殺傷力之刀械；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非經
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
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條
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桃園地
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業以111年度偵字
第256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扣案之手指虎2支，經送桃園市政

01 府警察局鑑驗結果，認均係金屬塊製成，中有4孔以便手指
02 套入使用，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有桃園
03 市政府警察局110年5月7日桃警保字第1100033718號函暨所
04 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佐，足認扣案之手指虎2支
05 確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核屬
06 違禁物無訛。從而，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於法有據，
07 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簡煜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